

《2001年進出口(電子交易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就2002年5月9日會議席上討論事項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說明貿易通與業界就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(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)的收費進行磋商取得的最新進展。
- (2) 向委員簡介貿易通在系統失靈時採取的後備程序，以及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日後的服務提供者須符合的類似要求。
- (3) 若沒有新增的服務提供者，則重新考慮容許業界發展本身的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。
- (4) 利用所有現有渠道，包括香港物流發展局即將舉行的參觀活動，就以電子方式收集、提交及分發有關處理貨物的數據方面，與內地的決策機關討論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兩地的銜接事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2年5月9日